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业扩报装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胡玉梅 赵志刚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业扩报装法律常识 与风险防范

胡玉梅 赵志刚 编著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之一。

全书共分六章，包括用电报装、查验接电、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变更用电、特殊报装、用户资料管理。全书围绕供电企业业扩报装工作涉及的用电报装、变更用电、暂停及恢复用电、接电与销户及供用电合同等基本业务，辅以案例，从法律角度对相关知识点做全面细致的介绍、法律风险评估及实务操作指导。

本书是供电企业营销、客户服务及法律岗位一线工作人员的好帮手，也可供供电企业管理人员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业扩报装法律常识与风险防范/胡玉梅，赵志刚编著.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2012.4 (2013.12 重印)

(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

ISBN 978 - 7 - 5123 - 2485 - 5

I. ①业… II. ①胡… ②赵… III. ①用电管理-法律-中国
IV. ①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082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6.375 印张 12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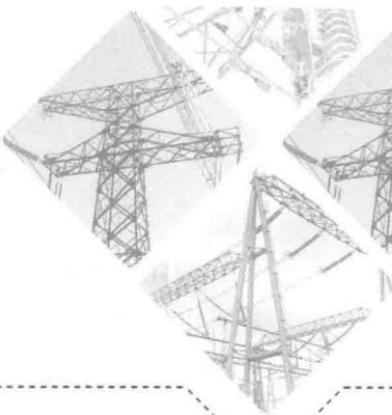
印数 3001—5000 册 定价 26.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颁布实施至今已有 15 余年。15 年来，广大供电企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际先进电网企业为目标，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力前行，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肯定以及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企业法制工作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初级向高级的转变，逐步由“事后救济型为主”转向“事前防范与事中控制型为主”，初步形成依法决策、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的氛围。15 年的实践证明，《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对于规范供电企业经营管理，维护供电企业和用户正当权益，构建和谐的供用电秩序，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法制的日益完善，近年来，人民群众维权和信访意识日益提高，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给电网企业维权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2011 年，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中央企业法制工作第三个三年目标，切实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如何更好地贯彻第三个三年目标，抓好企业法制工作与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五个有效融合”，充分发挥法律的支持支撑作用，是电网企业法律工作者必须面对和思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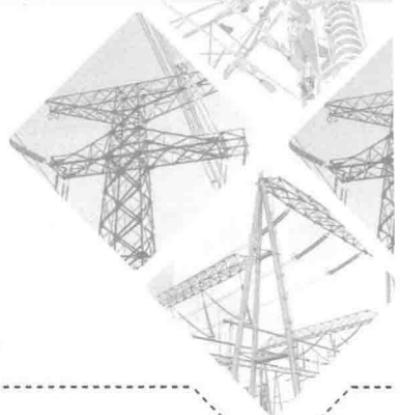
问题。

为此，编者认真总结多年的法律工作经验，积极吸收广东电网公司乃至南方电网公司多年法律研究成果，针对电力营销业务领域存在的法律风险，不揣浅陋、大胆创新、认真创作，编写了这套《电力营销案例说法系列书》。全书以法律专业视角，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采用“知识介绍+相关案例（拓展知识）+风险提示”的独特结构，紧贴工作实践，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性地全面论述电力营销法律基础知识。该书适合广大供电企业法律工作者、营销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阅读、借鉴。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所提出的观点乃是一家之言，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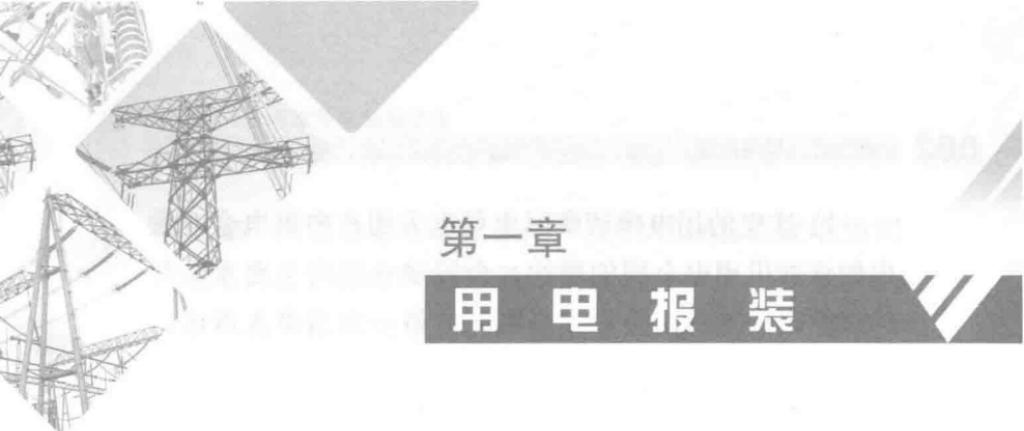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用电报装	1
第一节	用电报装概述	1
第二节	用电报装应提供的资料	6
第三节	用电报装的程序	14
第四节	不同类型的用户报装需要 注意的问题	19
第二章	查验接电	30
第一节	供电方案的制定	30
第二节	设计审查与竣工查验	46
第三节	装表接电	58
第三章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6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主要 内容	6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双方的法律义务	74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常见的法律问题 及处理	85

第四章	变更用电	102
	第一节 变更用电概述	102
	第二节 变更用电的种类	106
第五章	特殊报装	129
	第一节 住宅小区用电报装	129
	第二节 临时用电报装	138
第六章	用户资料管理	144
	附录一 供电营业规则	147
	附录二 供电监管办法	184



第一章

用 电 报 装

第一节 用电报装概述

重点提示

1. 用电报装的概念。
2. 用电报装的分类。

基础知识

一、用电报装的概念和特征

1. 用电报装的概念

用电报装是指具备用电条件的用户根据实际用电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到供电企业申请用电的过程。

2. 用电报装的特征

(1) 用户必须是具备相应用电条件的用户。所谓具备用电条件是指用户具备用电条件，客观上存在供电的可能。例如，有些地方因为自然条件恶劣，目前还没有技术条件或者资金条件建立电网，则属于不具备用电条件。

(2) 用户需要向供电企业提出用电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简称《电力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

1) 这里的用电申请实际上是电力用户向供电企业发出的订立供用电合同的要约。合同成立的两个要素是要约和承诺。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做出的以一定条件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即指一方当事人将自己的要求告诉另一方当事人。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要求，同意成交的意思表示，如果该意思表示有效，双方的合同即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用电申请就是电力用户通过申请的形式向供电企业发出要约，与供电企业订立供用电合同，形成供用电关系的一个过程。应当注意的是，在传统观念里，一般认为申请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电力体制改革后，供电企业成为单纯的民事主体，与电力用户具有平等的主体地位，这里的用电申请只是在以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遗留下来的名词。

2) 用电申请是维护安全用电、为电力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保障。电力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特别是其不能存储和无形性的特点导致电力的产供销、发供用同时进行。因此，电力的交易与使用必须通过相应的电力线路、保护装置、计量装置等一系列配套电力设施方可实现，而这些电力设施的生产、安装和使用有严格的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电力的特殊性、技术性、安全性和安装的复杂性、专业性也决定了必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用电申请。对于电力用户来说，用电报装若不经供电企业进行设备和施工的检查，就难以达到安全用电的标准和要求。用户报装会导致供电企业的负

荷增加，供电企业必须根据用户负荷增加的情况增加相应设备容量，调整保护装置，更换线路构架，改变供电方式，否则将影响电力用户获得优质可靠的电力供应，甚至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的还可能危及整个电网安全。

3) 用户必须按照实际用电需要提出用电申请。电力是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我国对电力供应和使用，实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计划用电的管理原则。并且，我国的电力资源并不丰富，经常处于短缺状态。因此，电力用户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提出用电申请。

3. 用电申请书的一般内容

用电申请书一般内容包括：

(1) 用户主要资料。用户主要资料包括用电人名称、用电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费通知方式等内容，单位用户还包括法定代表人名称。

(2) 办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办理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业务类别、报装容量、供电电压、供电方式、用电期限等。

(3) 电费结算。电费结算主要包括缴费方式、缴费账户、账户名称、开户银行等。

(4) 用电档案。用电档案主要包括用户号、电价类别、用电容量、电表编号、变比倍率、承建单位、资质证号等内容。

4. 用电申请业务分类

(1) 新装。要求用电的申请者就所需用电容量，申请与供电企业建立长期的供用电关系。

(2) 增容。原有用户由于原协议约定的用电容量或注册容量，不能满足用电需要时，申请在原用电容量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用电容量。

(3) 减容。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

(4) 调容。用户调整内部不同电价用电设备的容量。

用户需在 5 天前提出申请。

(5) 暂停。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

(6) 暂换。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

(7) 迁址。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原址用电按终止用电办理，予以销户。改变供电点的按新装办理。用户需在 5 天前提出申请。

(8) 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用电计量装置位置，所需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9) 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

(10) 更名过户。依法更名过户名称或居民用户房屋变更户主。应持有关证明提出申请。

(11) 分户。一户分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

(12) 并户。两户及以上的用户合并为一户。

(13) 改压。由于用户原因需要在原址改变供电电压等级。

(14) 改类。改变用电类别。

(15) 临时用电。要求用电的申请者，为了某种短期用电所需容量，申请与供电企业建立临时供用电关系。

(16) 终止用电。用户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停止用电，解除供用电关系。

二、用电报装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将用电报装进行如下分类：

(1) 根据用户主体性质的不同，用电报装可分为单位用户报装、居民用户报装与特殊用户报装等。单位用户报装是指申请报装人为单位的用户提出的用电报装。单位是指能够以自己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主要包括公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居民用户报装主要是指自然人报装，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主要包括各类居民用户。特殊用户报装主要是指临时用电报装。

(2) 根据用户对用电地址产权的不同，用电报装可分为产权人报装与非产权人报装等。产权人报装是指申请报装人对拟申请报装用电的物业或者用电地址享有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用户报装。非产权人报装是指申请报装人对拟申请报装用电的物业或者用电地址没有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用户报装，主要包括租赁户报装。

(3) 根据用电需求的时间不同，用电报装可分为永久用电报装和临时用电报装。永久用电报装是指用户为了长期稳定地使用电力而进行的报装。临时用电报装是指用户为了临时使用电力而进行的报装。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临时用电期限除经供电企业准许外，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供电企业应终止供电。实践中，经常会有长期临时供电的情况，供电企业应引起注意。临时供电的安全风险和法律风险均远远大于长期的永久性供电。

第二节 用电报装应提供的资料

重点提示

1. 用电报装需要提供的资料。
2. 审核用电报装资料需要注意的问题。

基础知识

一、用电报装需提供的一般资料

用电报装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用电资料。用户向供电企业提交的用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报装用户的名称、用电地址、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供电时间等。

(2) 用户的身份证明材料。用户（业主）身份证明材料主要证明其主体资格和名称，自然人用户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同种类用户的身份证明资料存在差异，用户的身份证明资料主要包括：①公司、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②社会团体：社团法人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③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上级单位（组建单位、主管单位等）证明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文件，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证照、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④居民用户：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等，外籍居民还可提供护照。

(3) 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主要是证明经办人的主体资格和名称。经办人必须是具有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驾驶证、户口本、回乡证等。

(4) 用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在非自然人用户或者非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用电报装时出具。用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般应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授权委托的权限、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期限。

(5) 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用户提交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主要是证明用户对用电地址的权属，避免出现同一地址多次重复提交用电申请的情况发生。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一般指：房地产权证、房产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含有明确房屋产权归属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房管部门的租簿（如租用房屋凭证）。

二、供电企业要求用户提交相关资料的意义

1. 供电企业要求用户提交用电资料的意义

供电企业要对用户供电就必须了解用户的用电地址、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供电时间等内容，以便设计供电方案、增加相应设备容量、调整保护装置、更换线路构架、改变供电方式等，这样才能保证供电安全，实现安全用电。

2. 供电企业要求用户或者经办人提交身份证明资料的意义

用户提交用电申请的目的是与供电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建立供用电关系，供电企业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审核用户是否是合格的签订供用电合同的主体。根据我

国法律规定，进行民事行为的当事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供电企业要了解用户的相关情况就必须要求用户提交相应的资料，证明其有能力签订供用电合同、履行供用电合同。

3. 供电企业要求用户提交用电地址的权属资料的意义

供电企业要求用户提交用电地址的权属资料主要是为了解决用户的物业地址权属问题，避免出现法律纠纷。目前，一般采用一物业地址一报装的形式供电，即一个用电地址只能建立一个供用电合同关系，核查用电地址权属主要是明确签订供用电合同的当事人是否确实享有在该地址报装的权利。

三、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在审核用户提交的资料时应注意的问题

1. 审核资料原件

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在审核用户提交的资料时，必须审核用户提交的资料原件。原件是指未经复制的原始文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由于现在彩印技术的进步，使彩色复印的材料与原件难以分辨。因此，供电企业的工作人员在核对原件时必须十分小心、仔细地分辨，确保审核原件的真实性。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在核对原件无误后，应将用户提供的原件退回用户，只收取复印件作为存档材料。

2. 要求用户确认提供的资料与原件相符

对于单位用户，要求单位用户提交供电企业保存的复印资料必须加盖用户单位印章。对于自然人用户，要求用户提交供电企业保存的复印资料必须有用户的签字，供电

企业应加盖资料提供印章。资料提供印章模式：“本材料与原件无异，提供人_____。”

3. 审核授权委托书

非由用户亲自办理或者单位法定代表人办理用电报装的，应由委托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在一般情况下，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应该认真阅读用户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仔细审核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权限、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的期限和主要内容，审查委托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对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做出初步或者确定的判断。根据法律规定，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只需对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要件是否合法做出判断，如有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即可认为代办人具有代理办理用电报装的权利或者资格。

4. 用户和经办人必须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能够以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四、审核用户提交的资料时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1. 用户主体资料瑕疵的风险

用户的主体资料实质上就是签订供用电合同相对人的

主体身份资料。合同主体是否合格的风险普遍存在于各种合同之中，供用电合同也不例外。并且，合同主体问题不是只有法人作为合同主体时才存在，自然人作为合同主体时同样存在。合同主体适格是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也是合同受到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主体资格的瑕疵是合同存在法律风险的最基本来源之一，其在合同交易基础上威胁交易安全。因为，合同主体是否适格直接决定合同的效力、合同主体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否能够履行合同。根据供用电合同的主体情况，将供用电合同的主体分为法人主体和自然人主体分别论述。

(1) 法人主体。法人主体的资格审查比较复杂，因为法人属于拟制主体，必须具备法律明确规定的形式要件。法人主体资格证明主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内容。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登记后最主要分为法人与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三类。

1) 企业法人登记。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①全民所有制企业；②集体所有制企业；③联营企业；④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⑤私营企业；⑥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企业，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2) 营业登记。除上述登记为企业法人外，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